

《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

奥地利·维也纳

总结报告

主席： 安德烈-克劳德·拉科斯特先生

副主席： 李锡镐先生

副主席： 霍伊鲁·胡达先生

2014年4月4日·维也纳

A. 引言

1. 按照《核安全公约》（“公约”）第 20 条，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了“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审议会主席是来自法国的安德烈-克劳德·拉科斯特先生。两位副主席分别是来自大韩民国的李锡镐先生和来自印度尼西亚的霍伊鲁·胡达先生。

B. 背景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75 个国家和一个地区组织成为 199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的《核安全公约》的缔约方。在这 76 个缔约方中，33 个缔约方有核电厂，而 43 个缔约方没有核电厂。

3. 这 76 个缔约方中的 69 个参加了本次审议会议，这些缔约方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和欧洲原子能联营。根据“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4. 七个缔约方即巴林、孟加拉国、柬埔寨、前南马其顿共和国、科威特、马里和沙特阿拉伯没有出席本次审议会议。

5. 11 个缔约方没有提交国家报告，它们是：阿尔巴尼亚、巴林、孟加拉国、柬埔寨、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里、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斯里兰卡。在第六次审议会组织会议后成为缔约方的阿曼没有提交国家报告，但参加了第六次审议会。22 个缔约方在截止日期后才提交国家报告。其中四个国家在提交问题的最后期限之后才提交它们的国家报告。34 个缔约方没有上传任何问题或意见。

6. 在审议会举行时，有 19 个缔约方已在原子能机构网站上通过与其本国网站的链接公布了本国的国家报告，其他若干缔约方在其本国公开网站上公布了其国家报告。类似地，有四个缔约方在原子能机构网站上公布了它们的问题和答复，而一些缔约方则在它们本国网站对其进行了公布。

7. 在 2012 年 8 月召开的组织会议上，缔约方组成了六个国家组，每组均包括拥有不同规模核电计划的国家和没有核动力堆的国家，其中一些国家有发展核电计划的计划

或愿望。在审议会议之前的七个半月，缔约方提交了关于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步骤和措施的国家报告。在随后的几个月，缔约方审议了彼此的报告，并以书面形式交换了问题、答复和意见。

C. 审议过程概述

开幕式全体会议

8.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负责核安全和安保司的副总干事丹尼斯·弗洛里先生对出席《核安全公约》审议会议的代表表示欢迎。弗洛里先生认为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的三年中，通过实施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在加强全球核安全、应急准备和辐射防护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并认为该行动计划加强了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过程和加强了国际法律框架。弗洛里先生提到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要求，即原子能机构将最后审定一份提供权威、真实和均衡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评定意见的报告，其中考虑事故的根源、后果和所汲取的教训。

9. 审议会议主席安德烈-克劳德·拉科斯特先生致开幕词并作了发言。他在开幕词中强调指出，显著的与会情况清楚地证明了对《核安全公约》审议会的重视，这表明审议会是将缔约方召集在一起以求确保在全球核安全方面取得进展的最重要论坛。

10. 拉科斯特先生在发言中分享了他对审议会议的期待，即实现以下三个主要目标：允许广泛、热烈和高质量的讨论，而且所有缔约方真正投入其中，以便其成为一次真正的同行评审，各方在其中相互学习；改善“公约”机制并加强其有效性；并对拟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采取一种共同立场，并在本次审议会结束时作出明确表达。

11. 为了提高透明度和促进在审议会期间所进行的工作，拉科斯特先生报告说，开幕式全体会议和全体会议有关总结报告的讨论将对记者开放，并在审议会结束时举行一次记者会。

12. 主席确认一个缔约方即日本提交了发言稿。作为观察员与会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主管安全和监管事务的副总干事 Shimomura 先生也作了发言。

国家组会议

13. 在审议会期间，国家组举行了四天半的会议，并讨论了每一份国家报告，每个缔约方都回答了在讨论中提出的补充问题。国家组会议的讨论总的看不错，会上进行了热烈和坦率的信息交流。国家组会议运作良好并取得了进展，参加水平较第五次审议会有所提高。一些讨论得益于非该国家组成员的缔约方与会。国家组注意到缔约方为加强核安全采取的重要措施，并确定了与所有缔约方共享的一些良好实践。

14. 尽管有这些进展，但认识到还可以做出进一步改进，并确定了关于今后会议的一些问题和建设性建议：

- 拥有核电计划的缔约方和启动核电计划的缔约方应当充分参加国家组会议的讨论；
- 拥有核电计划的缔约方应出席其所在国家组中无核缔约方的专题介绍会，以便能够进行充分的意见交流；
- 出席国家组会议的缔约方代表应当熟知本国报告和计划中的技术问题，并能够回答讨论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 报告员的工作文件和口头报告模板得到采用，而且据报告是一项有用的工具。但经验表明，报告员的口头报告之间存在着不一致之处，因为对良好实践的解释和归因有不同。

15. 因此，缔约方被提醒按照“公约”有义务出席并积极参加审议会。故而讨论了缔约方参加审议过程的水平，并特别侧重讨论了提高参加水平问题。

16. 相应地，参加第六次审议会的缔约方呼吁所有缔约方致力于有效实施“公约”审议过程。充分参与这一国际法律文书的审议过程有利于所有缔约方。认识到一方面许多缔约方积极参与审议过程，但另一方面令人失望的是，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三年后，76 个缔约方中有一些却要么未提交国家报告，要么没有及时向秘书处提交国家报告，以支持其他缔约方进行有效的审议。此外，还有 34 个缔约方没有上传对同行的国家报告的任何问题。

17. 出席第六次审议会的缔约方建议《核安全公约》第六次审议会主席向各缔约方发送一封标准信函，突出强调《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的义务和责任并请它们重新致力于充分参与“公约”审议过程。

18. 《核安全公约》第七次审议会组织会议应处理上述问题并将努力提高积极参加程度。

D. 审议会期间产生的事项

1. 交叉问题

19. 监管机构的独立性

缔约方强化了将监管机构的职能与涉及促进或利用核能的任何其他机构或组织的职能有效分开的基本原则。一些缔约方报告，由于修正法律需要时间，已经延长了设立独立监管机构的时限。一些缔约方报告了设立一个向监管机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强健机制的重要性。

20. 透明度

缔约方报告了其透明度、公开性和让公众参与监管过程的政策。一些国家报告了建立以在线方式提供有关其核电厂当前放射性状况的国家信息系统的情况。公开国家

报告和审议过程中从缔约方收到的问题和意见受到鼓励。此外，缔约方还同意了在各《情况通报》文件中做的修改，以便大家一起提高透明度。

21. 许可证持有者内部的安全监督

一些缔约方报告在许可证持有者内部设立了独立于运行团队的安全监督机构，以开展内部检查。据这些缔约方称，这是增强许可证持有者履行其对安全的主要责任的能力的一个途径。

22. 安全文化

安全文化和组织因素在第二次特别会议期间被确定为有待在许可证持有者和监管机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再评定中加以解决并应在本次审议会议期间特别予以关注的相关问题。鉴于核工业和其他高危行业的重大事故最常见源自组织和人为因素，这一点特别重要。若干缔约方报告说在视察和监督过程中系统地考虑了安全文化特点。一些监管机构和许可证持有者制订了侧重于对安全、组织能力、决策过程和承诺汲取经验教训的态度的特定安全文化计划。这些计划包括定期的内部和外部安全文化评定。缔约方注意到这些主动行动都是良好实践，并鼓励其他各方采取类似措施。

23. 知识管理 — 保持能力和知识

一些缔约方报告了保持监管机构和许可证持有者人员配备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为转让和维护核安全知识以应对职工队伍老化所遇到的挑战和所采取的措施。这种措施包括培训以及发展用于共享知识和经验的教育网络和计划。指出目前的经济状况常常加剧了这种困难的程度。

24. 材料和服务供应方面的质量和提供问题

一些缔约方讨论了它们为保护核电厂不发生相关材料和外部服务的质量问题和供应问题包括假冒物项、作弊物项和可疑物项等所采取的措施。鼓励缔约方在下一次国家报告中报告它们在该领域的经验和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对供应链中分包商的使用进行的监督。

25. 仪器和控制系统

一些缔约方报告了拥有数字仪表和控制系统的核电厂的许可证审批方面或在现有电厂引入这种系统方面的挑战。对于这些缔约方，这些挑战包括证实可靠性申明、结构的复杂性和互联互通、安全系统的独立性和网络安全。建议缔约方合作共享开展这种系统评定的知识和经验，并充分利用为促进这一交流而建立的各种国际论坛。

26. 长期运行

拥有核电计划的若干缔约方报告了对即将达到或超过初始设计寿期的电厂作出长

期运行或延寿决定方面的挑战。通常情况下，该决定是在许可证展期过程内或作为定期安全评审的结果作出，并应考虑各方面的老化和过时问题以及新知识和研发结果。这包括结构、系统和部件的物理老化；设备技术过时；满足最新安全标准和安全法规的能力；与老化有关的知识管理和组织问题。与长期运行有关的决策可能导致设备和程序的更换、升级、改进或现代化改造。

27. 减少放射性释放

安全壳作为保护人和环境免于核事故影响的基本屏障的重要性得到充分公认。缔约方应确保及时实施保护安全壳完整性、功能和（或）减少放射性释放的有效措施。

28. 严重事故管理/应急准备

一些缔约方介绍了它们的严重事故管理导则和程序中所述的严重事故管理措施。缔约方注意到这种措施需要建立在适当分析和至少开展二级概率安全评定的基础上。这些分析可以通过研究与发展得到加强，例如在堆芯滞留领域，建议在国际一级（例如，由经合组织核能机构或原子能机构）编写最新报告。缔约方注意到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协调统一严重事故分析方法以及随之产生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的好处。还有一些缔约方认识到协调统一应急期间将采取的防护措施和贸易措施的重要性。

29. 双边合作问题和地区活动

一些缔约方注意到“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规定的选址和应急准备以及与拟议中的核装置附近缔约方进行磋商和向其提供必要资料的重要性。审议会期间确定了与缔约方之间合作有关的良好实践的若干例子。建议缔约方根据“公约”规定寻找办法就有关事故可能的越境影响的情况进行磋商，这种磋商应在充分和透明地交换信息的基础上进行，因为这将有利于制订适当的协调一致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

30. 监管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一些启动核电计划的缔约方或正在扩大核计划的缔约方正在考虑已在其他国家获得批准的核电厂设计。建议东道国监管机构与供应商国家监管机构建立双边安排，并与批准过类似设计的监管机构建立多边安排。同样，供应商国家监管机构和给同样的电厂颁发过许可证的监管机构应当愿意向东道国提供发展必要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适当援助。

31. 同行评审

许多缔约方已经进行或正在请求进行适合于监管机构和许可证持有者的同行评审和后续工作组（例如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运行安全评审组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访问。这些评审的结果已在许多国家报告中予以报告并在国家组会议期间进行了讨论。建议更多地强调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的完成情况。鼓励缔约方在国

家报告中报告在执行相关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确认所采取的行动开展后续工作组访问。

2. 响应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

32. 按照在第二次特别会议上所做的商定，各缔约方都在国家报告中涉及了就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所采取的行动。因此，在最后全体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报告了缔约方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所开展的行动。讨论还包括了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以及预计将在2014年完成的原子能机构“福岛问题报告”的状况。

33. 最后，根据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吸取的教训完成自评定的那些缔约方报告说，核安全、应急准备和响应安排总体上已得到改善。缔约方还承认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随着采取步骤实现监管机构的有效独立性和更新法规，国家安全框架正在得到进一步改善。随着更多地参与同行评审和信息交流，国际合作也正在不断得到加强。

34. 然而，注意到在安全改进的目标、重点和时间表的实施方面存在差异。与这些差异相关的因素有：不同的自然条件，特别是极端自然事件；不同的监管方案以及为持续改进安全以满足《核安全公约》的目标从而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和保持高水平核安全所实施的定期安全评定不同。

35. 基于这些观察，特别报告员确定了供缔约方审议的一些挑战性问题：

- 如何最大程度地缩小缔约方安全改进之间的差距？
- 如何实现协调的应急计划和响应措施？
- 如何更好地利用运营和监管经验与国际同行评审服务？
- 如何加强监管机构的独立性、安全文化、透明度和公开性？
- 如何促使所有国家承诺和参与国际合作？

缔约方同意继续在其国家报告中报告就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教训采取的行动，同时酌情考虑特别报告员确定的上述挑战。

36. 缔约方强调重要的进展正在发生，以解决个人、技术和组织之间相互作用及其对核安全的总体影响。在紧急情况下也需要努力处理这些因素。

37. 一些缔约方在确定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的工作以及监管机构和许可证持有者为加强核安全正在开展的其他重要安全工作的优先次序方面确定了挑战。

38. 为事故后阶段做准备是应急准备和响应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缔约方注意到这种考虑也适用于“联合公约”所涵盖的装置，并建议《核安全公约》第六次审议会主席与“联合公约”下次审议会主席讨论在其审议会议上考虑事故后阶段问题。

39. 会议期间，缔约方再次确认了它们对第二次特别会议结论的承诺特别是以下承诺：

“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出现了人民流离失所和土地污染的问题，这要求所有的国家监管者制订预防和减轻具有场外后果的严重事故潜在影响的规定。

- 核电厂的设计、建造和运行应当以预防事故并在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的影响和避免场外污染为宗旨。
- 缔约方还指出，监管当局应当确保适用这些宗旨，以确定和实施对现有电厂的适当安全改进。”

40. 缔约方还通过以下方式证明了它们推进这一领域的承诺：

- 要求原子能机构促进支持一致适用这些想法所需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 改进“公约”报告细则，以支持该领域的报告和同行挑战；
- 核准推进一次修正“公约”的外交会议，以处理这一关键领域；

3. 提高“公约”有效性和透明度的建议

41. 为了提高“公约”同行评审过程的有效性和透明度，缔约方讨论了关于修正 INFCIRC/571 号、INFCIRC/572 号和 INFCIRC/573 号文件这些《核安全公约》细则文件的建议，以及向其他机构提出了一组缔约方提交供其在本次审议会上审议的行动建议。这些建议基于第二次特别会议期间设立的有效性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提出供第六次审议会审议的对各项细则文件建议的修正案以及对其他机构的行动建议得到了协商一致同意。它们就缔约方为实现公约目标拟采取的行动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导，加强了国家报告的编写，改进了审议过程，加强了国际合作，并提高了对公众的透明度。

42. 瑞士按照“公约”第 32(3) 条提交了修正 INFCIRC/449 号文件所载《核安全公约》第 18 条的正式提案。缔约方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将该提案提交将在一年内召集的外交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43. 《核安全公约》第 32 条指定保存人为召集外交会议的负责机构。因此，《核安全公约》缔约方请作为保存人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制订组织外交会议的一系列规则和程序。将在外交会议第一天之前至少 90 天组织向所有缔约方开放的磋商会议，以便交流意见和做好通过议事规则的准备。

44. 建议在 2015 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以便缔约方有机会根据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提出和讨论加强现有核电厂安全的问题。

45. 第七次审议会将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举行。

《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
主席
安德烈-克劳德·拉科斯特先生

附 件

- 附件一 瑞士关于修正《核安全公约》的建议
- 附件二 法国对瑞士建议的意见
- 附件三 第六次审议会核准的对其他机构的行动建议

附 件 一

瑞士关于修正《核安全公约》的建议



IAEA

原子用于和平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维也纳国际中心 •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0 • 传真: (+43 1) 26007

电子信箱: Official.Mail@iaea.org • 因特网: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N5.41.01 Circ.

直接拨打分机: (+431) 2600-21265

核安全公约

瑞士联邦提出的修正案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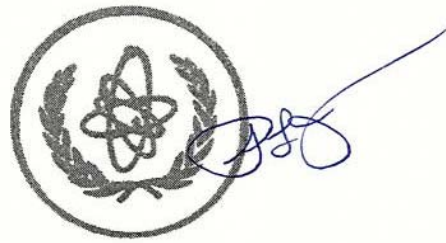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核安全公约》（公约）保存人的身份通知如下：

谨此援引“公约”第 32 条，该条规定：

1. 任一缔约方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应在审议会议或特别会议上审议。
2. 提出的任何修正条文及修正理由应提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在该提案被提交其审议的会议召开至少九十天前将该提案尽快分送各缔约方。保存人应将收到的有关该提案的任何意见通报各缔约方。
3. 缔约方应在审议所提出的修正案后决定是否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修正案，或在不能协商一致时是否将其提交外交会议。将所提出的修正案提交外交会议的决定应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条件是表决时至少一半缔约方在场。弃权应被视为参加表决。
4. 审议和通过对本公约的修正的外交会议应由保存人召集并在不迟于按照本条第 3 款作出适当决定后一年内召开。外交会议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协商一致通过修正。如果此事为不可能，应以所有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
5. 根据上述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对本公约的修正，应经由缔约方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并应在保存人收到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文书后第九十天，对已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这些修正的缔约方生效。对于在其后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所述修正的缔约方，此种修正将在该缔约方交存其有关文书之后第九十天生效。”

就此而言，总干事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收到瑞士联邦常驻代表代表瑞士联邦转交的该国关于“公约”修正案的建议的信函。

按照“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总干事谨此向各缔约方分发所建议的修正案。按照瑞士联邦的请求，应在定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六次审议会议上对所建议的修正案进行审议。同样，按照“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从缔约方收到的有关该建议修正案的任何意见均应在上述会议前由保存人分发给各缔约方。

A circular stamp of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stamp features the IAEA logo, which consists of a stylized atomic symbol (a central circle with three elliptical orbits) surrounded by a laurel wreath. The entire emblem is enclosed within a circular border.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tamp i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B. S.'.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瑞士联邦的建议（仅以英文印发）

瑞士关于修正《核安全公约》的建议

背景

2012年8月《核安全公约》第二次特别会议作出了设立一个有效性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的决定。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向《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提出加强《核安全公约》的行动清单，并在必要时提出对“公约”的修正案。在工作组于2013年11月结束任务时，已经制订了不同范围的68项行动。

瑞士一直在积极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认为这些行动是在该工作组成员之间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产生的，并且可能导致“公约”的执行和审查过程两方面的实质性改进。

瑞士的立场

但瑞士还认为，存在着缔约方尤其必须展现出其致力于持续改进全球核安全的一个领域。自三里岛和切尔诺贝利核事故以来，国际社会一再强调维护安全壳完整性问题。

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再次突出强调了通过现有核装置设计和运行要求维护安全壳完整性的至关重要性。但是到目前为止，尽管国际社会反复提醒其重要性，这一安全目标一直未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中得到落实。

在2012年《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期间，会议的“总结报告”¹中突出强调了在发生严重事故情况下维护安全壳完整性以保护公众健康和公众安全的重要性。而且，原子能机构大会也在2013年9月通过的关于核安全的决议²中纳入了这一要求。

“避免厂外污染”的安全目标目前也被假定为旨在“消除厂外应急响应必要性”的第四代核装置设计的三个安全目标之一。

¹ 请参阅 http://www-ns.iaea.org/downloads/ni/safety_convention/2012-cns-summary-report-for-web-c.pdf 在线提供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的最后总结报告”第4页第17段。

² 请参阅 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7/GC57Resolutions/Chinese/gc57res-9_ch.pdf 在线提供的2013年9月19日通过的题为“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的原子能机构决议第8页第46段。

瑞士认为，使“避免厂外污染”的原则在该公约中变得具有法律约束力将是朝着改进全球核安全迈出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步骤。这也将是向国际社会发出的一个重要信号，即《核安全公约》缔约方愿意并能够确定和实施从以往核事故中汲取的最重要的教训之一。

《核安全公约》修正案建议

出于上述所有理由，瑞士已决定向第六次审议会议提交以下对《核安全公约》第18条的修正案：

第18条. (设计和建造) 新增(iv)款

“核电厂的设计和建造应当以防止事故并在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的影响和避免造成长期厂外污染的放射性核素释放为宗旨。为了确定和实施适当的安全改进，这些宗旨还应适用于现有电厂。”

附 件 二

瑞士关于修正《核安全公约》的建议



IAEA

原子用于和平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维也纳国际中心 •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0 • 传真: (+43 1) 26007

电子信箱: Official.Mail@iaea.org • 因特网: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N5.41.01 Circ.

直接拨打分机: (+431) 2600- 21265

核安全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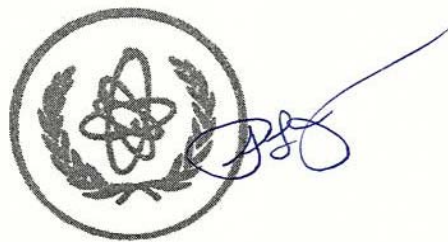
瑞士联邦提出的修正案建议

法兰西共和国的意见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核安全公约》（公约）保存人的身份并就瑞士联邦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上述“公约”修正案建议的 N5.41.01 Circ.号保存人通知通报如下：

总干事 2014 年 3 月 12 日收到法国常驻代表团的一份普通照会，其中代表法兰西共和国转递了该国对上述“公约”修正案建议的意见。

按照“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总干事谨此向“公约”各缔约方分发该意见。



201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法兰西共和国对瑞士联邦提出的修正案建议的意见

自由-平等-博爱

法兰西共和国

法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国际组织代表团

法国对瑞士联邦提出的修正《核安全公约》第 18 条的建设的意见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向《核安全公约》各缔约方寄送了瑞士联邦提出的修正《核安全公约》第 18 条的建议，该建议将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上进行审议。

法国感谢瑞士联邦的建议，其中涉及了关于共享从切尔诺贝利核事故和福岛第一核电站核事故中汲取的经验的关键问题。

《核安全公约》缔约方在 2012 年 8 月第二次特别会议期间已将预防和减轻核事故的放射性后果确定为一个优先事项：

“17. 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出现了人民流离失所和土地污染的问题，这要求所有的国家监管者制订防止和减轻具有场外后果的严重事故潜在影响的规定。核电厂的设计、建造和运行应当以防止事故并在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的影响和避免场外污染为宗旨。缔约方还指出，监管当局应当确保适用这些宗旨，以确定和实施对现有电厂的适当安全改进。”

法国特别重视这些安全宗旨的实施，并认为缔约方在第六次审议会议上应当重申这些安全宗旨。

法国指出，可以对瑞士联邦在其修正《核安全公约》第 18 条的建议中提议的新表述加以改进，以使这些安全宗旨对现有反应堆的适用更加明确。就这些反应堆而言，上述宗旨应作为特别在对装置进行定期安全评审范畴内改进装置安全的一个基准。

法国代表团指出，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将有助于达成按如下措辞对瑞士联邦提交的修正案建议文本第二句进行重新表述，以具体说明这些安全宗旨适用于现有反应堆的方式：“这些宗旨应作为特别在‘公约’第 14 条(i)款规定的全面和系统安全评定的框架内对现有核装置实施安全改进的一个基准。”

法国代表团期待着在下次缔约方会议上有机会与其他缔约方交换意见，以审议重申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最后的总结报告”中业已阐述的防止和减轻核事故放射性后果的这些宗旨的最有效方式。

附件三

第六次审议会议期间通过的向其他机构提议采取旨在帮助加强《核安全公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的行动建议

1. 国家报告模板

第六次审议会议的缔约方要求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根据《核安全公约》第 28 条组织一次与一个高级专家小组的顾问会议，以便对 INFCIRC/572 号文件第 III.C 部分“逐条报告”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特别是“安全基本法则”和“安全要求”，据 INFCIRC/572/Rev4 号文件第 19 段所述，它们对如何履行“公约”义务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这种审议应当导致编制一个模板，以支持根据 INFCIRC/572 号文件第 III.C 部分“逐条报告”中所载导则编写国家报告草案，目的是：

- 处理和必要时提及相关的原子能机构“安全要求”；
- 在《核安全公约》过程中增加对如何在国家实践中考虑原子能机构“安全要求”的讨论；
- 提高每个缔约方在书写国家报告时的“自评定”的有效性；
- 帮助交叉阅读国家报告。

顾问小组应当在可能情况下以虚拟方式举行会议（电话会议、电视会议等），并在 2015 年 9 月之前完成其关于第 17 条（“选址”）和第 18 条（“设计和建造”）这两条的工作，以便缔约方可以有机会为第七次审议会议起草国家报告时自愿使用该模板。

缔约方届时将在第七次审议会议期间根据自愿使用该模板的缔约方的经验决定如何最好地使用该模板。

2. 在《核安全公约》公开网站上发表国家报告

通过以下方式增加同行审议过程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 鼓励缔约方在审议会议之前发表其国家报告和“问答”；
- 建议《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主席在简要报告中纳入一个已经公开发表或在审议会议前已表示打算在审议会议后公开发表其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名单；

3. 会议和记者会部分内容网络直播

参加第六次审议会议的缔约方要求原子能机构根据《核安全公约》第 28 条审查通过因特网或通过一安全平台对开幕式全体会议以及最后全体会议的一部分（第七次审议会议通过审议会议简要报告最后版本的那部分）和记者会进行网站直播的可能性。

4. 增加记者参加记者会

为了增加记者的参加，第六次审议会议的缔约方要求原子能机构根据《核安全公约》第 28 条考虑邀请非驻维也纳记者以在线方式参加在每次审议会议结束时组织的记者会。

5. 营运组织之间互助合作

缔约方鼓励营运者、营运组织和供应商考虑制订在应急或事故工况下提供互助的协定。这些协定应当考虑财政问题，以纳入处理和减轻根据这种协定提供援助的提供者的潜在责任的条款。

6. 共享有关安全文化的运行经验

缔约方要求原子能机构促进对现有数据库（如原子能机构/核能机构国际报告系统数据库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良好实践数据库）的使用，以之作为共享有关安全文化的运行经验的平台。

7. 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制订与两项安全目标有关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参加第六次审议会议的缔约方敦促原子能机构要求适当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审查现有标准、开展差距分析并在必要情况下制订与第二次特别会议期间强调的两项安全目标（即维护安全壳完整性和避免长期厂外污染）有关的要求和技术标准。目标应当是确保制订技术上中性和能够量化的相关安全要求和技术标准。

8. 审议与《核安全公约》范围没有涵盖的反应堆有关的安全问题

缔约方建议原子能机构与考虑到第六次审议会议简要报告中强调的安全问题的所有成员国磋商，应确定对《核安全公约》范围没有涵盖的其他民用核反应堆具有特别相关性的问题。

9. 通过适当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开展培训

在第六次审议会议上，缔约方应建议积极从事核安全培训领域工作的组织为制订新核电计划的国家开展关于编写《核安全公约》审议会议国家报告的培训，除非它们业已在这样做。